

慈濟大學 暑期開班授課辦法

88年12月15日8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05月2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教育部96年6月26日台高(二)字第0960092223號函核備

112年11月2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3月1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12月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年3月19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	為增加課程安排彈性，提供學生學習機會，特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第二條	本辦法所稱暑期課程，分類如下： 第一類：於當學年度曾開授之課程，因學生具下列情形者須於暑期開授。 一、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。 二、轉學、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必修科目者。 三、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，始可畢業者。 四、修習雙主修(學位)、輔系者。 五、符合94年次(含)以後出生就學役男彈性修業專案者。 第二類：因跨領域學分學程、微學程需求，或因計畫執行之必要，或系所課程改革需補修者，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得於暑期開授。
第三條	休學或已達退學標準之學生不得修習暑期課程。 外校學生修習本校暑期課程，應依本校「校際選課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第四條	一、暑期課程開課人數以15人為原則。 二、第一類暑期課程由授課教師提出開課申請，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得開課。 三、第二類暑期課程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開課；如未達開課人數標準，則依選課人數比例計算教師授課時數。 四、課程由教務處公告並受理學生選課；上課期間以當學期課程結束後至八月底為原則。
第五條	每一學分授課18小時(含考試)，實驗(實作)科目每一學分至少須授課36小時至54小時為原則(含考試)，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，授課時間應平均安排，同一門課於一日內不超過四節。
第六條	一、學生暑期選課不超過5門課程，若進行跨校選課，以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，校內外暑期選課學分數總和以不超過15學分為原則。 二、另就學役男有暑期跨校修課需求者，本校得媒合協助學生暑期跨校選課，如遇課程衝堂或超修總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，經學系及教務處核可者，得不受此限。
第七條	一、學生修習第一類暑期課程，應依照收費標準規定繳納學分費；如課程學分數與實際授課時數不一致時，依實際授課時數收費。 二、第一類課程未達開課人數且學生仍有修課需求者，修課學生應共同分攤補足15人學分費總額「(15人x單一課程學分費)÷實際修課人數」計算；學生應於繳費前確認分攤金額並簽署意願書後始得開課。 三、學生修習第二類課程，以不收費為原則；但延修生、研究所下修學制課程、進

	<p>修學制及外校學生，仍須依規定繳納學分費。</p> <p>四、學生完成報名及繳費後，除因課程停開、重大疾病(須持醫療院所證明)或符合辦理休退學資格者外，概不退費。</p> <p>五、就學役男申請暑期修課者，不受最低開課人數限制；其應繳費用依修習學分數(或時數)計收，不須分攤補足開課人數差額。</p> <p>六、第一類課程授課教師鐘點費，比照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」日間授課標準支給。</p> <p>七、第二類課程授課教師不支給鐘點費，其授課時數得列入次學年度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其他項目核計，且不列入超鐘點費時數計算，並依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」辦理。</p>
第八條	<p>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：</p> <p>一、成績及格或不及格，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單內。</p> <p>二、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平均合併累計，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，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。</p> <p>三、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。</p>
第九條	<p>一、暑期修課學生之請假、曠課、扣分依本校「學生請假辦法」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
第十條	<p>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告實施。</p>